

证券代码：832573

证券简称：地瑞科森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新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2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崔俊培因公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闫新庆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闫新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

事会届满止。

闫新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雯雯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朱雯雯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朱雯雯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程向前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程向前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程向前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卫东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卫东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张卫东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克强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克强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张克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邵明洲继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邵明洲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

邵明洲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崔俊培继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崔俊培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

崔俊培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众旭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苑继法、翟吉祯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闫新庆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雯雯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程向前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卫东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克强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邵明洲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2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崔俊培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2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众旭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